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10 號

聲　請　人 楊立宇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06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2 號刑事裁定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，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0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聲請人已逾越 6 個月不變期間為由而不受理，惟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並無限制期限之問題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